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評鑑委員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出席人員：顏副校長昌瑞、段副校長兆麟、陳副校長瑞仁、馬教務長上閔、王學務長耀男(劉展炯主任代理)、張總務長金龍(李正吉主任代理)、葉主任秘書桂君(兼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陳研發長又嘉、蔡處長展維、陳院長福旗、丁院長澈士(李佳言副院長代理)、劉院長書助、羅院長希哲(王仕圖副院長代理)、梁院長茲程、陳院長石柱、蔡組長孟豪(請假)

紀錄：陳宜寧

伍、主席報告：

隨著社會環境變遷，評鑑的觀念也隨之改變。現在各系所可自訂特色指標，呈現自我特色，並打破一體適用的評鑑標準。在修訂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時，需與學院定訂之中長程發展計畫配合，執行目標需一致且可互相呼應、課程教學應與業界接軌。系所教學資源須隨教學需要與產業脈動而精進，以凸顯教學特色。

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及專業類系所評鑑趨勢已由以往注重研究計畫、SCI 發表篇數及學校教學設備...等，轉變到著重學校辦學特色、校內外實習場廠及就業考照專業課程規畫、跨領域學習...等，逐步建立符合技專校院發展特色的評鑑機制。評鑑旨在檢視學校及各教學單位提出的策略與措施能否有效達成持續自我改善目標？未達成時應如何改善？重點在於是否具有持續自我改善的能力。

學校須清楚了解產業及就業市場之需求，與產業對焦。學校辦學績效好壞取決於學生畢業後的成就，是否能符合社會期待？將來評鑑的主流傾向於強調學生畢業後創新創業、就業或繼續就學的評量，其對評鑑結果影響很大。各受評單位應有完整的思考，呈現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特色。

## 陸、評鑑辦公室報告：

評鑑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106-107 評鑑公告」，供各學院及受訪視單位參閱下載。

(網址：<http://uaems.npust.edu.tw/bin/home.php>)

### 重要事項宣導：

#### 一、107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評鑑(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修訂。

#####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3 月 29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及 107 年 4 月 9 日屏科大評鑑字第 1070004 號通知內容辦理。請各受評單位修訂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系所(學位學程)適用之「品保項目(3 項)及核心指標(12 項)」。

品保項目	核心指標
1.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與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系所經營及行政支援； 1-3 系所整體經營成效；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2. 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3. 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及回饋。

- (二) 高教評鑑中心三大品保項目下列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申請單位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併用方式微調：(1)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3)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受訪視系所(學位學程)須呈現發展特色、永續經營規劃及自我改善能力。請依各學院「定位」規劃發展目標及特色，修訂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特色指標。
- (三) 請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召開院(所)評鑑委員會議討論，依高教評鑑中心規劃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及「品保項目檢核重點」，協助各系所(學位學程)積極規劃委辦認可實地訪評相關事宜。

- (四) 請各受評單位於 **107年12月14日下班前** 完成專業類系所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評鑑(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修訂。

**農學院陳福旗院長：**

1. 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承辦人員在撰寫評鑑報告書及填報相關訪視資料時，資料之完整呈現有一定的困難度。各單位於技專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除評鑑報告撰寫外，在統計數據與佐證資料的整理上，需要各行政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各處室(行政單位)資料如何融入及呈現於報告中?如何取得及彙整學校行政資源，是否能製作統一的版本(範例)，供受評單位參考。
2. 各受評單位評鑑核心指標修訂，是否可再與高教評鑑中心溝通，如何能將特色指標融入系所發展規劃及加入持續自我改善的品質改善機制設計。

**葉主任秘書桂君：**

1. 校務評鑑及高教評鑑中心委辦系所訪視，評鑑流程及相關要求相當嚴謹，學校基本資料及量化數據多由教育部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中獲取。驗證比對技專資料庫數據與評鑑報告書內容常有出入，提醒各受評單位注意數據截點時間不同的可能差異。確實填寫該資料，以避免及減少資料有出入，請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加強督導。
2. 評鑑工作需要學校行政單位與各學院及系所相互配合，資料彙整和各受評單位資料呈現方式須有一致性、並周詳規劃。學校行政單位將提供全校性整合資料填報協助，在撰寫自我評鑑報告過程中，須以學校高度統整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之業務內容、教師研究成果、產學合作及學生學習成效等項目。會後將與電算中心會商，評鑑資料中學校可支援各系的部分，如設備、修繕、整修設

施、教卓計畫及典大相關計畫成果等資料，由行政單位彙整後再交由系所填報。

3. 不論是校務評鑑或深耕計畫，皆須與「校務發展計畫」緊密結合，在持續自我改善過程中，能將「教師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成效」兩部分納入。請各受評單位結合高教深耕計畫，將前次評鑑(105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改進事項及改善策略，如課程安排、實習、課程調整...等，融入深耕計畫相關需求，規劃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 校長指示：

由評鑑辦公室以農學院食品科學系為範例，規劃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評鑑報告書撰寫及跨單位行政評鑑資料彙整規範(統一版本)。教務處將給予食品系適當獎勵，如108年度高教評鑑中心訪視準備工作所需費用等。

#### 評鑑辦公室補充說明 (一)：

評鑑中最能反映評鑑成效之核心，是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的訂定。系所可自行擬訂符合本身需要的評鑑項目與特色指標，並定期進行指標檢視與修正，呈現系所特色與辦學成效。各教學單位須有永續經營的規劃及自我改善的能力，在招生策略、組織調整或財務及資源等方面，須有因應的對策及規劃。

1. 系所(學位學程)修訂評鑑指標時，可針對下面方向規劃：
  - A. 在辦學品質上加入自己的特色。
  - B. 系所發展能與校、院發展目標對應。
  - C. 重視學生學習成效。
  - D. 加入持續自我品質改善機制。
  - E. 與學校特色指標及辦學要項間之連結性。



2. 為符合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要項，系所在撰寫評鑑項目內容時應包含：

- A. 系所(學位學程)如何依所訂教育目標，訂定學生畢業應具備之核心能力，並轉化成具統整性與系統化之課程規劃與設計。
- B. 系所(學位學程)依所訂核心能力及其對應課程設計，在「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與「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上有哪些實際作為？
- C. 系所(學位學程)在學術及專業表現與學生畢業後表現有哪些具體成效？
- D. 系所(學位學程)在整體運作過程中，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後發現哪些問題？如何進行改善及有哪些改善成效？針對上次系所評鑑結果有哪些持續性品質改善作法及成果。

各系所(學位學程)發展主軸宜與學校相互連結、聚焦。由校、院、系一貫的目標，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提出具體的執行策略。

#### 評鑑辦公室補充說明 (二)：

校務及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所需資料，如基本資料、入學考試成績、修課成績、性向測驗成績、獎懲情形、國際交流、實習與就業紀錄...等各資料分散且涵蓋各單位。常因行政及教學單位內部聯繫、資訊流通分享或因橫向連接機制缺乏，而影響系所(學位學程)資料彙整。在跨單位與跨專業間橫向溝通機制的建立，往往是資料庫建置與取得分析資料順利的核心關鍵之一。「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如表 1(pp.6-15)。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1/10)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p>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p> <p>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p> <p>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p> <p>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li> <li>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li> <li>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li> <li>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各項計畫及校務指標統計結果</p> <p>(2)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3)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p> <p>(4)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資料</p> <p>(5) 校務、行政會議紀錄</p> <p>(6) 行政公開系統</p> <p>(7) 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網站</p> <p>(8) 南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網站</p> <p>(9) 本校校友會網站</p> <p>(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會網站</p> <p>(11)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考中心考科成績暨分發公開資料庫</li>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人事行政局人事管理資料庫 HA</li> <li>中央研究院傑出人才資料庫</li> <li>勞委會投保薪資資料</li> <li>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li> <li>本校招生服務系統</li> <li>本校學分班及培訓班網頁</li> <li>校務行政資訊系統</li> <li>會計系統</li> <li>政府電子採購網</li> <li>公文線上簽核系統</li> <li>軟體管理及下載系統</li> <li>財產管理系統</li> <li>內部控制專區</li> <li>自我評鑑專區</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2/10)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1-2 系所課程 規劃與開設	<p>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p> <p>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p> <p>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p> <p>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li> <li>•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li> <li>•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li> <li>•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li> <li>•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li> <li>•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li> <li>•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li> <li>•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學生學習：學籍、成績、課程、選課、招生、綜合業務等</p> <p>(2) 資訊支援：校園軟體、網路支援、實習教室</p> <p>(3) 國際交流：國際招生、推薦交換、國際交流、出國獎學金</p> <p>(4) 相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5) 學生學籍：招生（入學）、學籍異動、畢業流向、入學前資料</p> <p>(6) 教師教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7) 課程學習：開課、修課、成績、學習追蹤、數位學習、學習預警、國際交流、多元學習</p> <p>(8) 職涯發展：就業輔導、諮商、升學與就業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li> <li>• 學生資訊系統：開放學生身分使用選課與課表、論文申報、獎助學金等</li> <li>• 圖書館館藏借用系統、數位典藏系統</li> <li>• 國際交流相關子系統</li> <li>• 推廣教育招生、課程等相關管理</li> <li>• FRDMS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li> <li>• FATMS 教師評鑑升等管理</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3/10)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b>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b>	<p>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p> <p>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p> <p>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p> <p>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相關文件。</li> <li>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li> <li>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li> <li>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li> <li>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li> <li>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li> <li>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教職員工：教師聘任、人事管理、保險、福利</p> <p>(2) 校園事務：財物管理、空間管理、修繕等</p> <p>(3) 國際交流：國際招生、推薦交換、國際交流、出國獎學金</p> <p>(4) 資訊支援：校園軟體、網路支援、實習教室</p> <p>(5)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6) 教職人員：編制、人員統計、生師比、教學評量、升等</p> <p>(7) 行政服務：文書處理、財產物品管理、場地利用、圖書借閱</p> <p>(8) 會計財務：經費分配、執行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全校教職生通用各類公用查詢、請購請修、勤假、清冊、場地借用、活動報名…等。</li> <li>教師資訊系統：開放教師身分使用教學資訊整合、論文著作維護、教師經履歷、導師系統、成績維護等</li> <li>電子公文系統</li> <li>主計財務管理系統</li> <li>國際交流相關子系統</li> <li>推廣教育招生、課程等相關管理系統</li> <li>網頁或網站管理系統(電子郵件使用、網路流量等)。</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4/10)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檢討作法相關資料。</li> <li>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li> <li>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li> <li>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1) 各項計畫及校務指標統計結果 (2)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 (3)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4) 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發展委員會議 (5) 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6) 校務、行政會議 (7) 行政公開系統 (8) 研究創作：師生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創作 (9) 職涯發展：就業輔導、諮商、升學與就業率、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li> <li>內部控制專區</li> <li>自我評鑑專區</li> <li>校友會網站及校友資料</li> <li>校務行政資訊系統</li> <li>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及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網站</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5/1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p>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p> <p>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p> <p>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p> <p>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如教評會會議紀錄。</li> <li>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li> <li>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li> <li>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教職員工：教師聘任、人事管理、保險、福利</p> <p>(2) 研究著作：論著目錄、研究計畫</p> <p>(3) 教職人員：編制、人員統計、生師比、教學評量、升等</p> <p>(4) 研究創作：師生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創作</p> <p>(5) 教學服務：導師、會議、校內外兼職、教師備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全校教職生通用各類公用查詢。</li> <li>教師資訊系統：開放教師身分使用教學資訊整合、論文著作維護、教師經履歷、導師系統、成績維護等</li>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人事行政局人事管理資料庫 HA</li> <li>中央研究院傑出人才資料庫</li> <li>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li> <li>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會</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6/1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p>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p> <p>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p> <p>2-2-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p> <p>2-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li> <li>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等資料(視系所性質提供)。</li> <li>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視系所性質提供)。</li> <li>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li> <li>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li> <li>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li> <li>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li> <li>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研究著作：論著目錄、研究計畫</p> <p>(2) 資訊支援：校園軟體、網路支援、實習教室</p> <p>(3)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4)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5) 教職人員：編制、人員統計、生師比、教學評量、升等</p> <p>(6) 研究創作：師生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創作</p> <p>(7) 課程學習：開課、修課、成績、學習追蹤、數位學習、學習預警、國際交流、多元學習</p> <p>(8) 教學服務：導師、會議、校內外兼職、教師備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務行政資訊系統</li> <li>會計系統</li> <li>政府電子採購網</li> <li>公文線上簽核系統</li> <li>軟體管理及下載系統</li> <li>財產管理系統</li> <li>內部控制專區</li> <li>自我評鑑專區</li> <li>線上教學評量</li> <li>NPUST 學習導航系統</li> <li>教學成效體檢系統</li> <li>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li> <li>FRDMS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li> <li>FATMS 教師評鑑升等管理</li> <li>研發單位</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7/10)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b>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b>	<p>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p> <p>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 2-1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研究著作：論著目錄、研究計畫</p> <p>(2)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3) 教職人員：編制、人員統計、生師比、教學評量、升等</p> <p>(4) 研究創作：師生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創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資訊系統：開放教師身分使用教學資訊整合、論文著作維護、教師經履歷、導師系統、成績維護等</li> <li>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li> <li>FRDMS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li> <li>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會</li> </ul>
<b>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b>	<p>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p> <p>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p> <p>2-4-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p> <p>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li> <li>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li> <li>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彙整資料。</li> <li>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研究著作：論著目錄、研究計畫</p> <p>(2)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3)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p> <p>(4) 研究創作：師生研究計畫、論文著作、創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師資訊系統：開放教師身分使用教學資訊整合、論文著作維護、教師經履歷、導師系統、成績維護等</li>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人事行政局人事管理資料庫 HA</li> <li>中央研究院傑出人才資料庫</li> <li>教師資訊公開查詢系統</li> <li>FRDMS 教師研發績效管理</li> <li>FATMS 教師評鑑升等管理</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8/1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b>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b>	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均修業年限。</li> <li>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li> <li>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li> <li>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li> <li>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1) 學生學習：學籍、成績、課程、選課、招生、綜合業務等 (2) 國際交流：國際招生、推薦交換、國際交流、出國獎學金 (3) 學生基本資料 (4) 學生學習歷程 (5) 學生學籍：招生(入學)、學籍異動、畢業流向、入學前資料 (6)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全校教職生通用各類公用查詢、請購請修、勤假、清冊、場地借用、活動報名…等。</li> <li>學生資訊系統：開放學生身分使用選課與課表、全人系統(e-profolio)、論文申報、獎助學金等</li> <li>招生服務系統</li> <li>學分班及培訓班</li> <li>NPUST 學習導航系統</li> <li>教學成效體檢系統</li> <li>ePortfolio 數位學習履歷網</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9/1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p>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p> <p>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p> <p>3-2-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p> <p>3-2-4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li> <li>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li> <li>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li> <li>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 2-1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li> <li>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學習：學籍、成績、課程、選課、招生、綜合業務等</li> <li>國際交流：國際招生、推薦交換、國際交流、出國獎學金</li> <li>資訊支援：校園軟體、網路支援、實習教室</li> <li>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li> <li>學生基本資料</li> <li>學生學習歷程</li> <li>學生學籍：招生(入學)、學籍異動、畢業流向、入學前資料</li> <li>課程學習：開課、修課、成績、學習追蹤、數位學習、學習預警、國際交流、多元學習</li> <li>行政服務：文書處理、財產物品管理、場地利用、圖書借閱</li> <li>會計財務：經費分配、執行率</li> <li>榮譽獎勵：各項獲獎、體育競賽</li> <li>校園生活：住宿、社團活動、藝文、諮商、工讀、獎學金</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全校教職生通用各類公用查詢、請購請修、勤假、清冊、場地借用、活動報名…等。</li> <li>學生資訊系統：開放學生身分使用選課與課表、全人系統(e-profolio)、論文申報、獎助學金等</li> <li>圖書館館藏借用系統、數位典藏系統</li> <li>選課系統</li> <li>線上教學評量</li> <li>NPUST 學習導航系統</li> <li>導師輔導支援系統</li> <li>教學成效體檢系統</li> <li>ePortfolio 數位學習履歷網</li> <li>全民英檢學習資料庫</li> <li>校園實習場域(GIS)資訊系統</li> <li>學生實習平台</li> </ul>

表 1、108 年度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

品保項目、核心指標、檢核重點說明、參考佐證資料及各處室整合資料/系統一覽表(10/10)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核心指標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各處室整合資料	各處室整合系統
<b>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b>	<p>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p>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li> <li>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li> <li>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li> <li>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學生生活：住宿、獎學金、獎懲、工讀、諮商輔導</p> <p>(2) 國際交流：國際招生、推薦交換、國際交流、出國獎學金</p> <p>(3) 學生基本資料</p> <p>(4) 學生學習歷程</p> <p>(5) 職涯發展：就業輔導、諮商、升學與就業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行政資訊系統：開放全校教職生通用各類公用查詢、請購請修、勤假、清冊、場地借用、活動報名…等。</li> <li>導師輔導支援系統</li> <li>教學成效體檢系統</li> </ul>
<b>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b>	<p>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p> <p>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p> <p>3-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p> <p>3-4-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li> <li>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li> <li>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相關資料。</li> <li>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li> <li>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li> </ul>	<p>(1)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p> <p>(2) 學生基本資料</p> <p>(3) 學生學習歷程</p> <p>(4) 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發展典範大學計畫相關成果</p> <p>(5) 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p> <p>(6) 職涯發展：就業輔導、諮商、升學與就業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生資訊系統：開放學生身分使用選課與課表、全人系統(e-portfolio)、論文申報、獎助學金等</li> <li>技專基本資料庫</li> <li>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CAN</li> <li>學生實習平台</li> <li>校友會</li> <li>ePortfolio 數位學習履歷網</li> </ul>

## 二、請各教學單位彙整本校 105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自辦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 說明：

- (一) 《大學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仍維持辦理大學校務評鑑，有關係所(學位學程)辦學品質，將融入校務評鑑，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 (二) 為因應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已請各教學單位提交「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並經 106 年 11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系所評鑑改進事項由所屬學院考核改善進度，並持續輔導。
- (三) 請 105 學年度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增補**相關改進成果及佐證資料，經農學院、人文學院、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國際學院及獸醫學院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檢核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前**將院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送評鑑辦公室存查，相關資料將提供 108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使用。
- (四) 工學院(IEET 認證)及管理學院(AACSB 認證)各系所認證結果之檢討與改進成果，悉請依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行政副校長室相關規定辦理。人文學院因 105 學年度仍接受自辦內部評鑑，故亦需繳交改進成果。

### 校長指示：

1. 各教學單位彙整之改進成果資料，代表過去辦學之成果(成就)及未來發展之方向，完整紀錄各單位做了哪些改善工作？可據以佐證評鑑報告書評鑑項目相關內容。各系所在填寫改進成果時應聚焦於評鑑委員所提出之問題，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2. 目前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委辦認可，是學習 IEET 的認證模式，可互為參考。各專業領域評鑑委員是交錯的，評鑑時著重的檢核要點也類似，準備的方向是一致的。但評鑑進行方式仍是以教育部為最高指導單位。
3. 由評鑑辦公室規劃評鑑工作作業時程，並公告各受評單位依規定辦理。

評鑑辦公室補充說明：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評鑑暨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工作準備時程如下(pp.17-1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評鑑暨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工作準備時程表(1/2)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107.9.01 ~11.30	<p>持續追蹤改善各教學單位 103-105 學年度評鑑結果，由各學院統籌辦理，召開院評鑑委員會議及各系評鑑委員會議討論，並將 105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交校評鑑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列入學校學院及各教學單位、年度計畫及中長期發展計畫，展開系所發展與改進策略之擬定與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前次評鑑改進事項及改善策略，如：<u>課程安排、實習、課程調整等</u>，融入深耕計畫相關需求，提出具體報告。</li> <li>2. <u>加強學生對系所及學校之向心力及認同感。</u></li> <li>3. <u>周嚴規劃、凸顯系所辦學特色：將系統化具體化的佐證資料真實呈現，進行評鑑相關資料之收集與整理。</u></li> <li>4. <u>偏重學生成就及業界意見(成果面)之呈現。</u></li> <li>5. 請各學院提報所屬受評單位「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專業類系所改進成果檢核表」。</li> </ol>	<p>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p> <p>農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p>	評鑑辦公室
2	107.09.01 ~12.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準備校務評鑑相關資料收集及分析</li> <li>2. 修訂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融入校務研究及深耕計畫相關內容)</li> <li>3. 行政單位下載基本資料表冊，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內容為主</li> <li>4. 規劃校務評鑑評鑑工作分工及進行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據教育部規劃：<u>「學校必須提出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以此審視內部品質保證機制的成效，及系所確保教學品質的成果」。</u></li> <li>➢ 評鑑重點強調<u>「發展學校自我品質保證，展現大學辦學成效及善盡社會公民責任」</u>，並重視<u>「如何落實學生學習成效的機制與作為，展現學生生涯競爭力」</u>，側重於<u>「成果面」</u>的呈現，<u>「辦學成效」</u>為評鑑重點。</li> <li>➢ 校務評鑑資料呈現<u>必須結合 QA (品質保證機制) 與 IR (內部治理機制)</u>，IR 主內控、QA 主外控。</li> </ul> </li> </ol>	<p>行政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p>	評鑑辦公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評鑑暨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工作準備時程表(2/2)**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3	107.10.01起	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下載基本資料表冊：委辦認可訪視基本資料之提供，以「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內容為主。	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	評鑑辦公室
4	107.10.15 ~11.30	在校學生至電算中心填寫「學生問卷」： 1. 進行全校各受評系所大2至大4及研2學生問卷調查 2. 進行進修推廣部四技2至四技4及碩專班學生問卷調查	評鑑辦公室 電算中心	各系所 各學院 進修推廣部
5	107.11.01 ~11.30	1. 進行職員及行政助理問卷調查(紙本問卷) 2. 進行教師問卷調查(紙本問卷)	評鑑辦公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6	107.11.30前	農學院、人文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及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繳交105學年度專業類系所自辦內部評鑑-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檢核表。	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 農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管理學院	評鑑辦公室
7	107.12.03起	1. 教職員生評鑑問卷分析 2. 畢業生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等數據分析 提供學校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填報評鑑相關資料及校務研究使用。	職涯發展處 電算中心	評鑑辦公室
8	107.12.14前	受評系所完成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評鑑(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修訂。	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及隸屬學院	評鑑辦公室
9	107.12.31前	<b>107學年度第1學期評鑑研習</b> (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說 <b>校務評鑑相關議題</b> )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10	108.01.19前	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受評單位提交「各教學單位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	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及隸屬學院	評鑑辦公室
11	107.1.31前	召開校評鑑委員會議審議： 1. 各受評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列席 2. 確認105-106學年度評鑑結果改進成果(更新至106學年度) 3. 107學年度第1學期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各受評單位評鑑報告相關資料及表冊彙整工作(量化表冊相關資料蒐集、整理及回饋) 4. 委辦認可訪視工作實施流程 5. 108年度校務評鑑實施方式及準備工作	評鑑辦公室	評鑑辦公室 行政副校長室 各受評單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列席



## 請查閱評鑑辦公室相關通知：

(評鑑相關訊息及資料表公告於本校首頁「自我評鑑專區」，網址：<http://uaems.npust.edu.tw/bin/home.php>，由校園 Portal 入口進入—「自我評鑑專區」—「106-107 學年度評鑑公告」查詢)

- 1. 107 年 4 月 9 日評鑑辦公室第 1070004 號通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教學單位參與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修訂。
- 2. 107 年 7 月 3 日評鑑辦公室第 1070010 號通知**  
108 年度下半年(10 月-11 月)高教評鑑中心委辦品質保證認可訪視作業流程及撰寫報告書、填報基本資料表冊相關規定。
- 3. 107 年 9 月 5 日評鑑辦公室第 1070012 號通知**  
專業類系所「105 學年度自辦內部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檢核表」及待辦事項補充說明。
- 4. 107 年 10 月 5 日評鑑辦公室第 1070013 號通知**  
請各教學單位提交「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
- 5.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記錄及待辦事項，**  
請查閱[自我評鑑專區]-[首頁 > 評鑑相關會議記錄 > 評鑑指導委員會議]，網址：  
<http://uaems.npust.edu.tw/files/15-1036-37702,c3191-1.php?Lang=zh-tw>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表 2，pp.20-23)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pp.27-28)，請參閱。
- 二、經本會議審議修正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提送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107.11.22)第 233 次行政會議備查。

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4)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p>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del>「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del>(<del>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del>)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p>

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2/4)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評鑑：對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第五年則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p> <p>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p> <p>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評鑑：對系、所一及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p> <p>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p> <p>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自辦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自辦內部評鑑委員」、「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或推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p>	<p>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p>

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3/4)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項目：</p> <p>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p> <p>系所(專班)評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p>	<p>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p> <p>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p> <p>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p> <p><del>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del></p> <p>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p> <p><del>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del></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向評鑑辦公室提出申復，並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申復辦法另訂之。</p>	<p>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del>自我</del>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del>據以</del>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p>

表 2、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4/4)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del>「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del>呈現，<del>並</del>：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p> <p>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p> <p>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p>
<p>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 提案二

案由：本校申請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各受訪單位教職員生問卷調查題型設計及施測方式，請審議。

說明：

- 一、經 107 年 3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108 年度校務類及專業類系所評鑑(委辦認可訪視)」教師、職員及學生問卷委託研究總中心蔡孟芳助理研究員設計，各問卷設計已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行政人員問卷如附件 2 (pp.29-32)、教師問卷如附件 3 (pp.33-36)及學生問卷如附件 4 (pp.37-39)請參閱。英文版學生問卷已委託語言中心教師協助，約 10 月中旬可完成。
- 二、為辦理 107 學年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委辦認可訪視，學生問卷調查對象為本校受評系所大學部二、三、四年級(含獸醫系五年級)及碩士班二年級學生；調查時間為 107 年 10 月中旬至 11 月底，每星期一下午 15:30-17:20 導師時間；調查方式採電腦施測。評鑑辦公室排定施測時間後將另行通知，屆時請各系所導師依各學院所安排之時間及地點，協助帶領所屬班級學生前往施測。
- 三、各受評單位教師及行政人員採書面問卷調查，紙本問卷將另送請各單位協助辦理。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由評鑑辦公室與各學院協調施測時間及地點後，另行通知。
- 二、問卷調查結果極具影響力，對學校運作及評鑑結果有非常正面之幫助，且為學校對外呈現績效責任的基礎。問卷內容及結果分析，相關數據之呈現亦可佐證評鑑報告書中各評鑑指標之撰寫內容。
- 三、學校在進行問卷調查時，需做好宣導工作，由各班導師事先與學生溝通，並選擇幾個系所，由學生試填問卷，以利掌握學生答題狀況。

### 提案三

案由：107 學年度「各教學單位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如附件 5 (p.40)，範例(以農學院食品科學系為例)如附件 6 (p.41)，請 審議。

說明：

- 一、請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管理學院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提交「各教學單位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供 108 年度(下半年)高教評鑑中心委辦認可訪視使用。
- 二、請各教學單位將課程地圖與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4 大發展主軸連結，課程規劃應與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對應，建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課程之關聯性圖表，並在課程大綱中增列欄位標明該課程與核心能力之關聯。
- 三、課程地圖應納入證照地圖與就業地圖，勾勒出課程地圖、證照地圖與就業地圖三者之關聯性。彙整圖中哪些課程有對應之證照；及證照地圖中有哪些對應產業之就業機會，應能在彙整圖中呈現。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建立回饋機制，以核心能力為基礎，發展個別化的教學評量問卷，檢討校友問卷、雇主問卷及畢業生問卷三者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並依據問卷分析結果，回饋至課程架構與內涵的檢討，進而修訂「職涯進路圖」。強化「課程內容」與「課程目標」融貫鏈結，建構出具有系統性、層次性、完整性之學習地圖，以強化學生就業與生涯間的串聯，引導學生有計畫的學習，強化就業競爭力。
- 三、學校須加強與產業界合作，教師研發項目需和產業界結合。產學合作計畫與研發要能鏈結系所(學位學程)發展目標。建議調整產學合作方向，以配合系所之教育目標及主軸課程。希望產學合作與研發成果能回饋至教學，鼓勵各系教師積極將產學合作或研發成果轉化為教材，融入教學課程中。

## 捌、綜合討論：

1. 校務評鑑及系所評鑑時，請各系所(學位學程)結合職涯發展處 UCAN 5 大指標於報告書中，並呈現 UCAN 施測結果且加以說明。
2. 本校 IR 研究應將學生學習成效作為重點項目，此亦是高教深耕計畫所要求之內控項目。校務研究須能支援系所、院、校的決策，並及時回應校內單位的資料與分析需求。
3. 校友的職場表現及成就、學校畢業生回饋機制，因資訊收集困難，並未真正將畢業生流向與就業情形的調查結果回饋在課程及教學的改進上。各系所對畢業生應建立一套有系統之生涯追蹤機制，並能定期蒐集畢業生之意見，做為自我改善之參考。
4. 學校將購入 UCAN 系統，並聘請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與資訊中心陳見生教授為本校顧問。後續將舉辦全校性研習課程，說明 UCAN 系統資料彙整與表格填寫方式，屆時各相關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務必派員參加。
5. 校長指示：凡與 UCAN 系統相關會議、說明會或研習課程，職涯發展處務必派員出席。

玖、散會時間：上午 11 時 20 分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7 學年度起適用)

98 年 1 月 15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25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6 日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7 日第 1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第 1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2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第 1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2 月 26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第 2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2 日第 2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233 次行政會議提案(備查)  
107 年 12 月 24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週期性自主檢視及持續改善作為,以達提升辦學績效與整體教育品質及追求卓越之目的,特依據「大學法」、「大學評鑑辦法」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建立自我評鑑機制。

第二條 本校辦理~~自我~~評鑑之類別及時程:  
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學校必須提出前次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的檢討與改進作法,並透過校務評鑑檢視學校整體「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學院評鑑:將學院之「教學與學習之整合功能及運作機制」納入校務類「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中,進行整體性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評鑑:對系、所~~一及~~學位學程~~及專班~~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對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自我~~評鑑,分為「自辦內部評鑑」及「~~自辦~~外部評鑑」,「自辦內部評鑑」以每二年一次為原則、第五年則以辦理「~~自辦~~外部評鑑」(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類評鑑)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其他校外評鑑時程予以調整;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由第三方專業機構執行評鑑單位,依該評鑑機構規定時程辦理;第五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應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統籌全校自我評鑑規劃相關事宜，由校長及校內外委員共同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應成立「評鑑辦公室」，辦理評鑑相關事務，並成立「校評鑑委員會」、「校務類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進行及規劃自我評鑑工作，其組織及運作要點另訂之。
- 第四條 為辦理各類~~自我~~評鑑，應聘請(或推薦)「自辦內部評鑑委員」及「~~自辦~~外部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
- 第六條 本校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  
校務評鑑項目：依教育部最新公布之評鑑指標為基準，並可增訂具本校特色之評鑑項目。  
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鑑項目：依委辦評鑑專業機構規定辦理。  
~~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學程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學成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學門及專案評鑑項目：學門及專業特色與目標、課程規劃與領域整合、永續發展與改善機制。  
~~前項評鑑項目參酌教育部評鑑指標，並訂定本校具特色之評鑑項目。~~
- 第七條 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系所、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訂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 第八條 第八條  
受評單位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之部份，~~據以得~~向評鑑辦公室或委辦評鑑之專業機構提出申復，並由該評鑑單位邀請評鑑委員召開「申復審查會議」進行查證，提出申復意見回覆說明後，提交「申復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本校自我評鑑申復辦法另訂之。
- 第九條 第九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並：依評鑑類別、性質及目的之不同，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之。其結果應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周知。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評鑑結果應做校務發展規劃與資源分配調整之依據、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日起，98 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一次自辦外部評鑑、或教育部評鑑不通過；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受評單位，應接受學校組織調整之規劃。
- 第十條 辦理~~自我~~評鑑校務評鑑及委辦專業類系所(學位學程)評鑑，相關經費每年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行政人員問卷

敬愛的同仁 您好：

此份問卷旨在為了瞭解您對學校行政事務品質與成效的看法，以供學校改善及提升行政服務效能與品質之參考。此問卷包含三個部分，第二部分每題項各有五個選項，請針對題項的敘述，依您的感受，圈選一個適當的數字。數字 1 代表您對題項的敘述內容「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普通」；4 代表「同意」；5 代表「非常同意」。為了學校未來的發展，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調查資料我們會予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在此先感謝您的費心與協助。

敬祝 鈞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辦公室 敬上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教學單位    行政單位    其他\_\_\_\_\_
2. 身份：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職員    行政助理    其他\_\_\_\_\_
3. 性別：男    女
4. 本校服務年資：未滿 5 年    滿 5 年~未滿 10 年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滿 15 年~未滿 20 年    滿 20 年~未滿 25 年    滿 25 年以上

### 【第二部份】問卷題項

題 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1. 學校的行政管理辦法規章完備，並能適時修訂。	5	4	3	2	1
2. 學校內控制度建置妥適，有助於校內行政作業效率之提升。	5	4	3	2	1
3. 學校各行政單位能定期進行績效考核，並能依據考核結果進行改善。	5	4	3	2	1
4. 學校校務相關資訊公開透明。	5	4	3	2	1
5. 學校各單位間溝通管道順暢。	5	4	3	2	1
6. 我所服務的部門和其他行政部門間之協調合作良好。	5	4	3	2	1
7. 學校各單位分工明確，人力配置適當。	5	4	3	2	1
8. 學校人才招聘制度公平且透明。	5	4	3	2	1

<<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

題 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9. 學校行政人員的績效考核制度公平合理。	5	4	3	2	1
10. 學校行政體系的升遷辦法公開且公平，使我對未來發展有願景。	5	4	3	2	1
11. 學校有良好的員工福利制度，並能落實執行。	5	4	3	2	1
12. 我覺得自己服務的部門工作分配公平恰當。	5	4	3	2	1
13. 我覺得自己服務的部門人員調動合宜。	5	4	3	2	1
14. 學校提供職員工暢通之意見反映與申訴管道。	5	4	3	2	1
15. 學校長官重視行政人員的意見。	5	4	3	2	1
16. 學校確實定期實施財產盤點。	5	4	3	2	1
17. 學校提供行政單位合理的運作經費。	5	4	3	2	1
18. 學校對於智財權、個資等制訂有完備的維護計畫。	5	4	3	2	1
19. 學校各項請、採購作業能依規定與作業流程確實執行。	5	4	3	2	1
20. 學校請款流程迅速透明。	5	4	3	2	1
21. 學校校務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管理完善，使用方便。	5	4	3	2	1
22. 我所服務的單位，有提供在校學生適當的工讀機會。	5	4	3	2	1
23. 學校重視校園環境安全。	5	4	3	2	1
24. 學校實習與實驗場所規劃有適當的安全維護措施。	5	4	3	2	1
25. 學校重視校園環境整潔與衛生。	5	4	3	2	1
26. 學校訂有進修辦法，並鼓勵同仁進修及學習新知。	5	4	3	2	1
27. 學校提供的教育訓練，能有效提升行政人員的工作效率與技能。	5	4	3	2	1
28. 學校能即時回應行政人員之意見，並做有效的處理。	5	4	3	2	1
29. 校園內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完善便利。	5	4	3	2	1

&lt;&lt;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gt;&gt;

題 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30. 學校有完善的災難或突發事件等校園危機處理機制，並能具體落實預防與處理。	5	4	3	2	1
31. 學校能掌握互動關係人（如師生、家長、校友、雇主、社會人士等）之意見，作為校務經營之參考改進依據。	5	4	3	2	1
32. 學校在推廣教育方面有好的成效。	5	4	3	2	1
33. 學校建立的自我評鑑機制能夠持續有效執行。	5	4	3	2	1
34. 學校擬定的自我評鑑項目，能夠符合學校校務發展目標與特色。	5	4	3	2	1
35. 學校針對過去評鑑建議所做的檢討改善，有助於教育品質的提升。	5	4	3	2	1
36. 學校能針對過去評鑑建議，提供資源協助系所持續改善調整。	5	4	3	2	1
37. 我認同學校的辦學理念與目標。	5	4	3	2	1
38. 學校制訂有國際化策略，做法確實，能有效拓展師生國際視野。	5	4	3	2	1
39. 學校的工作環境重視且符合性別平等精神。	5	4	3	2	1
40.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的行政組織架構完整。	5	4	3	2	1
41.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行政單位之服務品質值得肯定。	5	4	3	2	1
42.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是一所有特色的學校，在未來發展具有競爭力。	5	4	3	2	1
43. 整體而言，我樂意告訴別人自己在屏科大服務。	5	4	3	2	1

&lt;&lt;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gt;&gt;

**【第三部份】其他想法或建議**

針對提升學校行政事務品質與成效，若有其他進一步想法或建議，請於以下空白處填寫：

問卷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 教師問卷

敬愛的師長 您好：

此份問卷旨在瞭解您對系（所）及學校辦學品質與成效的看法，以供系（所）及學校改善及精進辦學方向之參考。此問卷包含三個部分，第二部分每題項各有五個選項，請針對題項的敘述，依您的感受，圈選一個適當的數字。數字 1 代表您對題項的敘述內容「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普通」；4 代表「同意」；5 代表「非常同意」。為了系（所）及學校未來的發展，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調查資料我們會予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在此先感謝您的費心與協助。

敬祝 教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辦公室 敬上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服務單位：\_\_\_\_\_學院\_\_\_\_\_系（所）或\_\_\_\_\_學位學程
2. 本校服務年資：未滿 5 年                      滿 5 年~未滿 10 年                      滿 10 年~未滿 15 年  
滿 15 年~未滿 20 年                      滿 20 年~未滿 25 年                      滿 25 年以上
3.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專案教師    講師    助教
4. 兼行政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    行政單位二級主管    系所（學程）主任
5. 性別：男                      女

### 【第二部份】問卷題項

題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

#### 一、教學面

1. 系（所）的教育目標與未來發展清楚明確。	5	4	3	2	1
2. 系（所）規劃的課程，能奠定學生的基礎能力。	5	4	3	2	1
3. 系（所）規劃的課程，能培養學生的專業能力。	5	4	3	2	1
4. 系（所）的課程規劃能配合社會及產業的需求。	5	4	3	2	1
5. 系（所）開設課程的目標能符合系（所）的教育目標。	5	4	3	2	1
6. 系（所）訂有支援教師與業界間互動交流之辦法或機制。	5	4	3	2	1
7. 系（所）教師在課程內容安排上能與相關產業特性連結。	5	4	3	2	1

<<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



題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8. 系（所）教師在課程與教學規劃上會考量學生特質。	5	4	3	2	1
9. 系（所）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負擔適宜。	5	4	3	2	1
10. 系（所）會將業界或校友的建議納入課程的規劃或調整。	5	4	3	2	1
11. 系（所）教師能依自己的學術專長來開課。	5	4	3	2	1
12. 系（所）教師能依學生個別能力評量其學習成效。	5	4	3	2	1
13. 系（所）教師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學習成效。	5	4	3	2	1
14. 系（所）能依據學生的實務能力安排課程與教學活動。	5	4	3	2	1
15. 系（所）鼓勵教師提升教學品質與成效，並提供協助與支援。	5	4	3	2	1
16. 系（所）各項輔導機制能及時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	5	4	3	2	1
17. 系（所）推動的產學合作，能反應系（所）教育目標與特色。	5	4	3	2	1
18. 系（所）推動的產學合作計畫對師生有實質助益。	5	4	3	2	1
19. 系（所）鼓勵學生參與產學合作或專業相關競賽，以精進其專業技能。	5	4	3	2	1
20. 學生職場的實習（作）內容，能與系（所）課程與教學之發展重點相符。	5	4	3	2	1
21. 系（所）教師的研發成果能展現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	5	4	3	2	1
22. 系（所）教師能將各項研發成果融入課程與教學中，提供學生多元的學習機會。	5	4	3	2	1
23. 系（所）的師資結構符合系（所）的教育目標與未來發展。	5	4	3	2	1
24. 系（所）會定期透過自我評鑑檢視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	5	4	3	2	1
25. 系（所）會針對評鑑建議，提供資源協助系（所）持續精進教育品質。	5	4	3	2	1
26. 系（所）課程委員會之組織與功能健全，並能確實運作。	5	4	3	2	1

&lt;&lt;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gt;&gt;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7. 系(所)行政人力與各委員會的設立與運作,有助於提升系(所)的教育品質。	5	4	3	2	1
28. 系(所)資源在規劃、運用、管理及維護機制上,能夠滿足教師在教學上的需求。	5	4	3	2	1
29. 系(所)鼓勵教師參與多元教學等研習活動,以促進教師間的交流與教學專業成長。	5	4	3	2	1
30. 系(所)鼓勵教師在課程中運用別於傳統講述式的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4	3	2	1
31. 系(所)鼓勵教師跨領域發展,並提供相關資訊與機會。	5	4	3	2	1
32. 系(所)會提供教師參與創新創業課程相關之資訊與機會。	5	4	3	2	1
<b>二、學校面</b>					
33. 學校建立的各項獎勵措施能促進教師的研究工作。	5	4	3	2	1
34. 學校建立的各項補助措施,能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性的學術活動。	5	4	3	2	1
35. 學校推動的跨領域研究團隊計畫,讓教師有機會與校內其他老師進行合作研究。	5	4	3	2	1
36. 學校能支持教師編製數位教材,並提供發展特色教學等各項教學活動之資源。	5	4	3	2	1
37. 學校的教學評量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可信度,能有效衡量教學表現,協助教師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5	4	3	2	1
38. 學校提供教師發揮自身專業於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等相關計畫的機會。	5	4	3	2	1
39. 學校提供良好之教學設備供師生使用。	5	4	3	2	1

&lt;&lt;請翻至下一頁,繼續填寫&gt;&gt;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0. 學校校務相關資訊公開透明。	5	4	3	2	1
41.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教師教學認真。	5	4	3	2	1
42.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學生讀書風氣良好。	5	4	3	2	1
43.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行政單位之服務品質值得肯定。	5	4	3	2	1
44.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是一所有特色的學校，在未來發展具有競爭力。	5	4	3	2	1
45. 整體而言，我樂意告訴別人自己在屏科大服務。	5	4	3	2	1

**【第三部份】其他想法或建議**

針對提升系（所）及學校辦學品質與成效，若有其他進一步想法或建議，請於以下空白處填寫：

問卷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 學生問卷

敬愛的同學 您好：

此份問卷旨在為了瞭解您對系（所）與學校辦學品質與成效的看法，以供系（所）及學校改善及精進辦學方向之參考。此問卷包含三個部分，第二部分每題項各有五個選項，請針對題項的敘述，依您的感受，選擇一個適當的數字。數字 1 代表您對題項的敘述內容「非常不同意」；2 代表「不同意」；3 代表「普通」；4 代表「同意」；5 代表「非常同意」。為了系（所）及學校未來的發展，您的意見非常寶貴，調查資料我們會予以保密，請您安心作答，在此先感謝您的費心與協助。

敬祝 學業進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評鑑辦公室 敬上

###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1. 學號： \_\_\_\_\_
2. 學院： \_\_\_\_\_
3. 系所： \_\_\_\_\_ 系（所）或 \_\_\_\_\_ 學位學程
4.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其他 \_\_\_\_\_
5. 性別： 男 女

### 【第二部份】問卷題項

題項	非 常 同 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	------------------	--------	--------	-------------	-----------------------

#### 一、系（所）面

1. 我清楚瞭解所就讀之系（所）的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	5	4	3	2	1
2. 系（所）規劃的課程，能奠定我的基礎能力。	5	4	3	2	1
3. 系（所）規劃的課程，能培養我的專業能力。	5	4	3	2	1
4. 我可以依照自己的規劃，自由地選修系（所）或跨域的課程。	5	4	3	2	1
5. 系（所）規劃的課程，讓我了解業界的現況與未來趨勢，有助提升就業競爭力與未來職涯發展。	5	4	3	2	1
6. 系（所）提供資訊並鼓勵學生參與國際活動或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	5	4	3	2	1
7. 系（所）提供學生資訊邏輯、程式語言或數位資訊應用能力之課程或相關活動的資訊，並鼓勵參與。	5	4	3	2	1
8. 系（所）提供學生多元外語與專業外語相關課程或活動的資訊，並鼓勵參與。	5	4	3	2	1

題項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9. 系（所）鼓勵學生於專業領域外，另外發展跨領域能力。	5	4	3	2	1
10. 系（所）提供學生參與創新創業課程或相關活動的資訊，並鼓勵參與。	5	4	3	2	1
11. 系（所）有規劃輔導學生考取證照的相關措施。	5	4	3	2	1
12. 系（所）鼓勵學生參與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或學術專業相關競賽活動，以促進專業技能之精進。	5	4	3	2	1
13. 學生校、內外實習課程內容，能符合系（所）之發展重點。	5	4	3	2	1
14. 系（所）舉辦的各項業界交流與參訪活動，有助於建立實務經驗並瞭解產業現況。	5	4	3	2	1
15. 我在系（所）能夠找到機會運用所學，參與社會服務、社區發展等相關計畫。	5	4	3	2	1
16. 系（所）訂定之學生畢業門檻合宜，對未來職涯有所助益。	5	4	3	2	1
17. 我認為自己的專業能力比入學前有明顯提升。	5	4	3	2	1
18. 我清楚畢業後自己可以從事哪些工作。	5	4	3	2	1
19. 系（所）能提供多元的獎助學金申請管道與資訊。	5	4	3	2	1
20. 針對學生所反映的合理意見，系（所）能夠調整相關措施。	5	4	3	2	1
21. 即使畢業了，我相信自己還是可以從系（所）或校友會得到協助。	5	4	3	2	1
22. 在系（所）修習的課程，教師評分標準明確、公平且合理。	5	4	3	2	1
23. 我修習的課程，教師上課的內容豐富充實，使我獲益良多。	5	4	3	2	1
24. 系（所）教師的授課內容能反映其學術專長。	5	4	3	2	1
25. 系（所）班級導師關心學生的課業與生活，適時提出協助。	5	4	3	2	1
26. 系（所）教師能夠考量學生的需求，進行課程與教學內容的調整。	5	4	3	2	1
27. 我可以從數位學習平台了解教師教學的內容與進度。	5	4	3	2	1
28. 系（所）教師能夠在課程中運用別於傳統講述式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5	4	3	2	1
29. 我可以向任課老師詢問課業上的問題並得到協助。	5	4	3	2	1
30. 我可以從系（所）教師身上得到對業界的了解。	5	4	3	2	1
31. 系（所）的教學輔導工作，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5	4	3	2	1
32. 系（所）教師與學生有良好的互動。	5	4	3	2	1
33. 我認為每學期進行之教師教學評量，可以改善教學品質。	5	4	3	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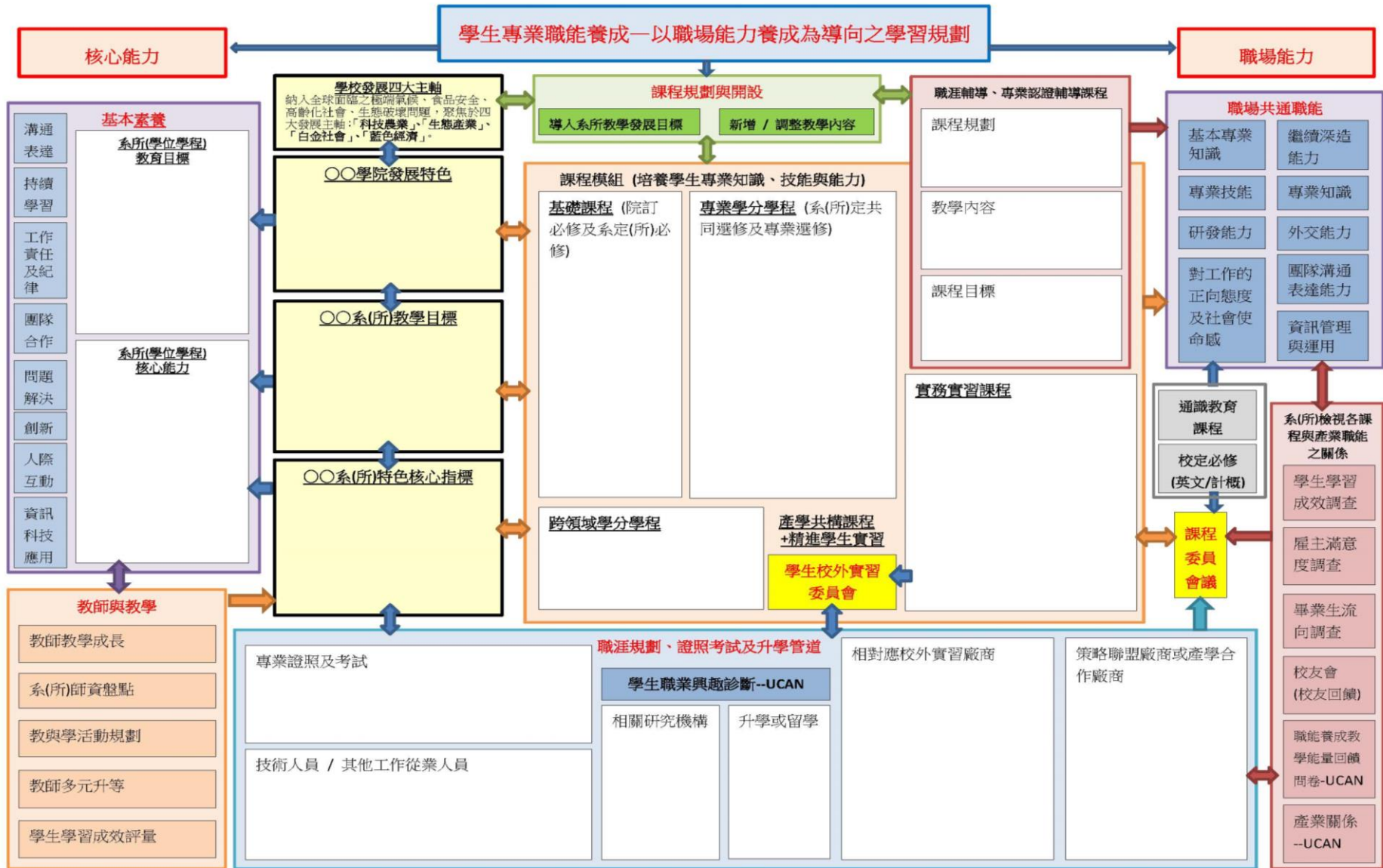


題項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b>二、學校面</b>					
34. 學校的輔導機制能有效協助學生的生涯與學習規劃。	5	4	3	2	1
35. 學校的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或系統，能夠幫助我了解自身的學習狀況（如數位學習平台）。	5	4	3	2	1
36. 學校的教學助理（或助教）具備專業能力與服務熱誠，能夠幫助我的學習。	5	4	3	2	1
37. 學校提供良好之教學設備供師生使用。	5	4	3	2	1
38. 學校圖書館的館藏豐富，能滿足我的學習需求。	5	4	3	2	1
39. 在遇到問題時，我知道如何向學校尋求協助。	5	4	3	2	1
40. 學校能提供相關資源，協助學生提升國際觀。	5	4	3	2	1
41.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教師教學認真。	5	4	3	2	1
42.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學生讀書風氣良好。	5	4	3	2	1
43.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行政單位之服務品質值得肯定。	5	4	3	2	1
44. 整體而言，我覺得學校是一所所有特色的學校，在未來發展具有競爭力。	5	4	3	2	1
45. 整體而言，我很慶幸能夠進入屏科大就讀。	5	4	3	2	1

**【第三部份】其他想法或建議**

針對提升系（所）及學校辦學品質與成效，若有其他進一步想法或建議，請於以下空白處填寫：

問卷結束，非常謝謝您的協助！



各教學單位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



各教學單位特色核心指標、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地圖及就業地圖(職涯進路)彙整圖 (以食品科學系為例)